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67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67752A00_ATTCH1.pdf、00677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2日部法二字第104393501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400233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銓敘部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有關流產假懷孕月數計算方式、陪產假給假條件、日數及給假期間，以及生理假規定、生理假及陪產假之計算單位，並增訂安胎假等，另針對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休假核給方式予以檢討修正。
- 三、前開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四、檢附前揭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